

福州市长乐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

长文旅〔2022〕3号

签发人：陈仁嵩

福州市长乐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福州市长乐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由福州市长乐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电子版可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fzcl.gov.cn/>) 查询下载。如有疑问，请咨询福州市长乐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地址：长乐区营前街道新区体育中心，邮编：350200，电话：0591-28922239，电子邮箱：422946585@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立足职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会议和文件精神，围绕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着力深化公开内容、主动回应关切、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强化督促落实，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条例，组织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集中学习讨论，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不断优化我局政务公开的质量。加强网站管理责任，确保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完善网站安全维护保障机制。进一步强化公开信息审核，所有信息公开均严格执行网络信息保密规定，上网信息均需登记名称、时间，经由定密责任人、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通过审核后予以上网公开。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内容涉及财政预决算报告、行政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等方面，全部信息均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公开，有效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权益。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 条，其中政策、规范性、部门文件类信息 2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

信息 1 条，其他类信息 3 条。我局按照要求，及时向区档案馆和区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电子及纸质文档。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 年度，我局没有收到网站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局领导分管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推动文旅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及时传达国家、省、市、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落实好信息公开工作。局机关办公室指定一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单位的信息收集整理发布，配合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开展工作。积极参加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提高专业水平。

二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常规工作。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发文时，明确是否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同时做好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发文确立为主动公开信息的，经办公室主任、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查签字后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季度报送、年度报告，主动公开信息送交、工作信息交流、信息公开目录更新等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我单位结合工作特点，通过“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及时发布更新政务信息和文体旅活动信息。为进

进一步扩大政务信息公开辐射面，推动政务网站与政务微信公众账号双端有效融合，我局积极推进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工作，发挥新媒体灵活便捷的优势作用，进一步强化政务微信公众账号传递信息功能，将社会大众关注政策解读、公共文化、体育、旅游、等信息及时发布。公众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快速关注。

（五）监督保障方面。

福州市长乐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局办公室负责督促、协调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并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事宜。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 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 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 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体上看，2021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和公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制度措施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已公开的信息存在碎片化现象，公众获取不方便。为此，2022年，我局将

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办法》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强化我局全体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与各科室及个下属单位各项工作的紧密衔接，按照责任分工，在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进度要求，分阶段实施，确保顺利完成各项任务；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与广度，进而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三是在公开内容上，严把信息审查关和信息公开质量关，紧紧把握关键工作、关键环节，切实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关注、与群众利益最密切的重要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四是加强培训和宣传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政务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福州市长乐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年1月7日

